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13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吳明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482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款，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內持卡借款，利息則就實際動支金額按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期限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須改依年息20%計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95年2月27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88元（含本金28,482元）未為清償。經大

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），普羅米斯公司再將之讓與原告。爰
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分
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通知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
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現金
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